

台北病理中心

文件管制作業程序

QP-管理 03

對外通告

編號：NB-202108

日期：2021 年 08 月 05 日

通告主旨：有關新版寶寶健康手冊(110.05 版)中第 3 頁「新生兒篩檢紀錄表」欄位填寫，詳說明段，請通告週知相關人員。

說明：

1. 填寫範例詳下圖：

新生兒篩檢紀錄表						
補助項目		補助時程／建議時程	檢查日期 (預計採檢日期)	採集／ 檢查院所	結果	
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	初檢	一般個案 出生一個月內／ 出生滿 48 小時，且哺 乳滿 24 小時	依個案出生狀況分類 填入初檢採檢日期		☐ 無異常 ☐ 異常 ☐ 拒篩/ 未篩	
		特殊個案 (NPO、輸血、 早產兒)				出生滿 48-72 小時
	複檢	初篩異常	依篩檢中心建議執行			無異常 異常 拒篩/ 未篩
		NPO	哺乳滿 24 小時			
		輸血	停止輸血後 7 天			
		早產兒	出生週數未滿 34 週	出生滿 28 天	- 出院前，依個案狀況先 填入預計採檢日期。 - 若個案之特殊複檢可併 入初檢執行，則填入初 檢採檢日期，無須再另 行採檢。	
			出生週數未滿 37 週	出生週數滿 37 週且體 重滿 2,200 克或出院時		

2. 1)初檢：所有新生兒個案依出生狀況分類填寫初檢採檢日期

2)複檢：

a)初篩異常：若初篩有異常報告，請於執行複檢採集後填寫採檢日期。

b)「NPO」、「輸血」、「早產兒」複檢之個案出院前，請依個案之特殊複檢需求填寫預計採檢日期。日後採集特殊複檢時，由採檢單位協助填寫採檢日期。(可避免漏採!)

c)若該個案雖為特殊個案，但初檢採檢時機已符合特殊檢條件，則於該欄位填入初檢採檢日期。(如該個案為早產，但初檢採檢日已達 37 週)

3)結果欄位：待篩檢流程結案後，於健兒門診由醫護人員協助填寫最終結果。

發佈單位：台北病理中心 臨床病理部新生兒篩檢組

核發章：



QR-管理 03-01

QP-管理 03(4v1)